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07)

年報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全面損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
DE GASPERIS Maurizi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主席)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忠秣太平紳士(主席)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潘國輝
王忠秣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徐彩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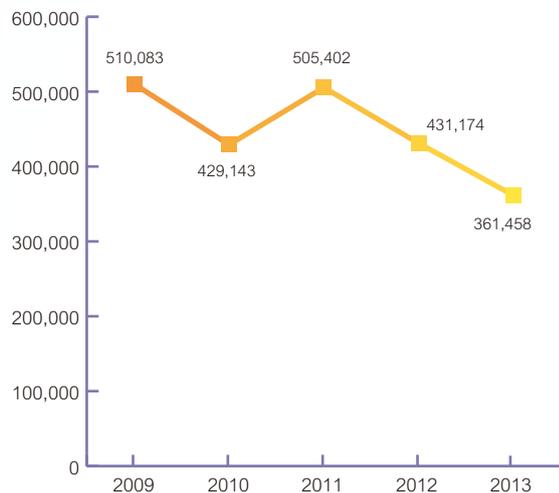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907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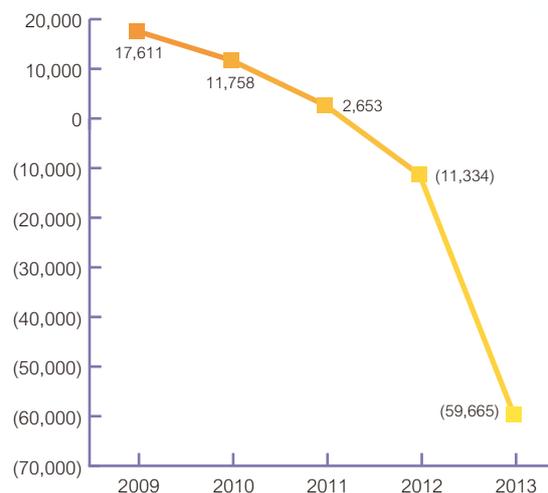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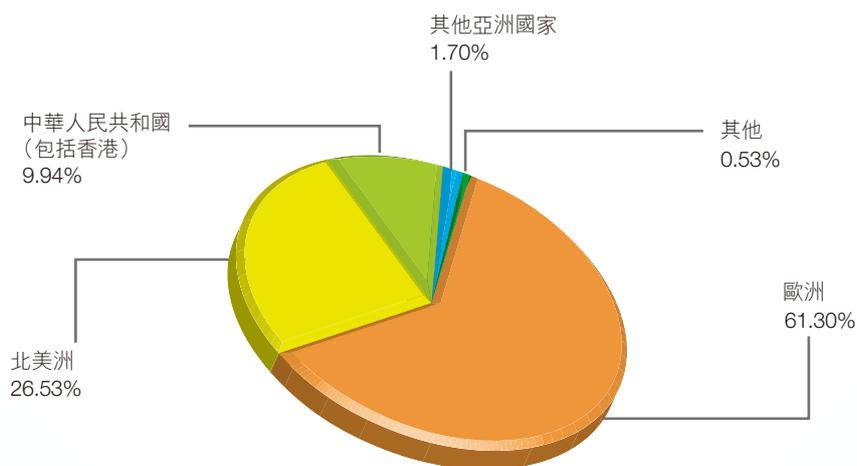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股息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於即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來說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本集團連續第二年錄得虧損。中國大陸之經營成本急升是導致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於回顧年度內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尤以農曆新年後為然，但每名工人的產出率並無上升或其升幅與勞工成本之升幅不成比例。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亦是造成本集團錄得虧損的另一原因。另一方面，本集團因面對競爭而未能將售價上調。





縱觀全球市場，至今仍未看到全球經濟環境出現明顯改善，當中尤以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分部－歐洲及北美洲為然。事實上，於回顧年度內此兩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本集團對歐洲的銷售減少9.27%至221,579,000港元，而對北美洲的銷售減少15.64%至95,891,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銷售收入由去年之431,174,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361,458,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9,665,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11,334,000港元。

展望

鑑於中國大陸的最低工資於今年三月已進一步上調6.67%，預計中國大陸的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價最近繼續攀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初將其經營模式由來料加工形式成功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大陸的經營成本定必因此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成本將難免被進一步推高。

此外，全球經濟將於何時復甦仍是未知之數。雖然美國經濟已展現令人鼓舞的復甦跡象，但歐洲大陸疲憊的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憂慮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短期內減少貨幣供應的氣氛，將令到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受阻。上述形勢發展將令到經營環境波動及難以看清前景。消費者信心以及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述因素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完全明白這些挑戰。為了應對上述難關，本集團在本年初已嘗試上調部份產品售價並略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採取更多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並增強其製造活動之實力。



以華南地區為基地的製造商已日益明白到當前的經營環境不利於整體營運。本集團必須集中於管理系統的結構和文化的轉型，以應對中國大陸經營環境以及市場的變化，並且維持競爭力以迎接未來挑戰。在此過程中，加上面對較難確定的市場因素，本集團需要面對暫時的挫折。管理層正致力精簡營運，並有信心具備足夠資源迎接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達93,031,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為421,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3,19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6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融資向銀行提供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400,000港元）之擔保因而產生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3,773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作出檢討。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是主要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一直著重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將客戶需要放在第一位，致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一流服務。

本集團從事單一經營分部—眼鏡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此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獨有特色。本集團通過建基於華南的自有生產設施而致力於設計及生產高質素的眼鏡產品。本集團亦尋求在由製造至市場推廣的每一個營運階段增添價值。本集團相信，通過與客戶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和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可以創造更多價值，因為在製造工藝和生產技術進步等領域的得益及卓越功能，一般而言也可以與客戶長期分享。本集團一直與具備國際領導地位的大型及小型客戶通力合作，生產印有客戶本身或特許品牌名稱的眼鏡產品。以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具備國際、地區或地方規模之分銷商、全國、地區或地方眼鏡連鎖店，以及服務全球不同主要國家和世界各地城市的貿易商。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的素質和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競爭能力以及履行客戶承諾有著深遠影響。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發展及提升本身的技能和能力，為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務求為僱員創造安全而融洽的工作環境。

雖然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但目前之銷售渠道和所用之方法均有效及重要，故將保持不變。管理層相信，以合理價格以及在短的生產時間內交付優質產品，將繼續是推動業務發展的關鍵。面對目前全球經濟及市況既並非穩定亦並非有利之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多年來擅長的製造業務，並將致力增強內部架構。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許亮華，6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四十七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監督及決策工作。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不同期間分別出任商會主席及副主席。許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小姐及許穎嘉小姐之父親，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姊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連襟。

潘兆康，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七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之妻舅。

梁樹森，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三十七年眼鏡架生產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業務。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Lissi女士於意大利著名學府威尼斯大學(Venice University)中國語文及文學系畢業。彼於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意大利公司之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九年豐富經驗。彼現為Safilo於香港之Safilo S.p.A.亞洲區採購總監，能操流利意大利語、英語及中文。

DE GASPERIS Maurizio，3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De Gasperis先生為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De Gasperis先生現為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之董事。於加入Safilo Far East Limited前，彼在Safilo集團之意大利總部出任企業內部審計總監及監察委員會成員。De Gasperis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國際企業管治及審計領域經驗。De Gasperi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

MARCHISIO Paola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6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三十三年法律專業經驗。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博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出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董事，並身兼香港董事學會理事。譚博士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譚博士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譚臣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同時擔任從事手錶設計、生產及買賣的藝高時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另外，譚博士還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山東省常務委員的職務。

王忠秣，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之營運研究碩士學位，於電子行業積逾三十八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54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於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而擁有逾十二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53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門。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廠房之製造營運。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連襟及潘兆康先生之妹夫。彼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詩敏，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助理。許小姐負責管理研究與開發部門，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許小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之會員。彼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穎嘉小姐之胞姊。

許穎嘉，29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許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主管設計部門。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文學士(榮譽)學位。許小姐現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年委員會會員。許小姐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詩敏小姐之胞妹。

徐彩儀，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悉尼大學與新南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來說，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即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互相監察，彼此發揮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份及公平反映。

主席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之聲明，乃於本節以提述方式採納及收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及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忠秣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且比重平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年報第8至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重選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於以往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而特定任期不超過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學林博士及王忠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之非執行董事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譚學林博士及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王忠秣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在本身業務中肩負新項目，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膺選連任。彼亦將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委任彭詢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填補因王先生退任而在董事會出現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登載有關股東提名某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以及於本集團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而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年內，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6/6				2/2
潘兆康先生	6/6				2/2
梁樹森先生	6/6				2/2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6/6				2/2
Paola Marchisio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6/6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5/6	2/2	1/1	1/1	1/2
譚學林博士	5/6	1/2	1/1	1/1	1/2
王忠秣先生	6/6	2/2	1/1	1/1	2/2

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為預先安排，而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以便董事抽空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預先送交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就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提呈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述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使董事適時收取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詳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培訓。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一套履新資料，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舉辦或安排的內部培訓及／或研討會。本公司實行持續警惕計劃，提供更新資料及閱讀材料，讓董事適時得悉影響到本集團或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重要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宏觀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通過上述的持續警惕計劃讓董事能夠並且鼓勵董事以符合效益及有效的方式，靈活運用各董事自行訂定的時間表，緊貼上述更新及資料的重點及關鍵範疇。全體董事均需要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年度培訓記錄。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A,B
潘兆康先生	A,B
梁樹森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A,B
Paola Marchisio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A,B
譚學林博士	A,B
王忠秣先生	A,B

A： 內部培訓及／或研討會

B： 持續警惕計劃以提供有關宏觀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資料及注意事項。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披露其他財務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及相關分析)，給予董事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忠秣先生。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忠秣先生則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考市場條款，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職責及表現而檢討彼等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學林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先生。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務：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提名委員會分別建議委任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彭詢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審批。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其中包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產生之事宜(如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忠秣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省覽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
2. 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續)

3.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4.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
5.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此方面之能力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而限制作出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100
非審核服務—稅務	65
總額	965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徐彩儀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年內，彼已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讓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隨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之二十一日內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部提出要求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一名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此情況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後舉行。

(2)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提出書面要求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之動議。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人數須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不得少於一百名股東。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有關決議案，連同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不超過一千字陳述書。該要求必須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需要就有關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發出提呈決議案通告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的款項。

(3) 股東查詢

股東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有關本身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可公開之本公司資料。股東亦可將擬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上述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donald@elegance-group.com。

上述程序反映了當前之相關法律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在寄發本文件後發生之法例變化(如有)可能令到上述程序出現重大變動。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發送給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訂出專責人員負責投資者及股東聯絡工作以及回覆彼等之查詢。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推動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評估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該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商討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92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u>361,458</u>	<u>431,174</u>	<u>505,402</u>	<u>429,143</u>	<u>510,08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3,163)</u>	<u>(13,916)</u>	<u>2,818</u>	<u>9,268</u>	<u>16,1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9,665)</u>	<u>(11,334)</u>	<u>2,653</u>	<u>11,758</u>	<u>17,611</u>
非控股權益	<u>(3,498)</u>	<u>(2,582)</u>	<u>165</u>	<u>(2,490)</u>	<u>(1,455)</u>
	<u>(63,163)</u>	<u>(13,916)</u>	<u>2,818</u>	<u>9,268</u>	<u>16,156</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508,476</u>	<u>587,562</u>	<u>619,171</u>	<u>625,410</u>	<u>618,764</u>
負債總額	<u>(75,950)</u>	<u>(79,488)</u>	<u>(89,396)</u>	<u>(90,736)</u>	<u>(83,487)</u>
非控股權益	<u>(11,469)</u>	<u>(14,882)</u>	<u>(17,444)</u>	<u>(16,808)</u>	<u>(19,191)</u>
	<u>421,057</u>	<u>493,192</u>	<u>512,331</u>	<u>517,866</u>	<u>516,0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項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46,43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 女士
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Paola Marchisio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學林博士及王忠秣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之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譚學林博士及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王忠秣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在本身業務中肩負新項目，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膺選連任。彼亦將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委任彭詢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填補因王先生退任而在董事會出現的臨時空缺。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忠秣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許亮華(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7,000,000	—	7,000,000	2.16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Paola Marchisio	198,000	—	198,000	0.06
	<u>21,506,000</u>	<u>141,316,000</u>	<u>162,822,000</u>	<u>50.30</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PTC)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身分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玉儀(附註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LGT Trustees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PTC)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SFEL」)(附註3)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afilo Group S.p.A.(附註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SFEL為Safilo Group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3.59%及61.27%。本集團最大客戶Safilo Group S.p.A.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5.31%及43.27%。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總值，分別不得超過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Safilo S.p.A.已訂立補充協議以續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所作銷售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 (d) 於本年度不超過279,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所作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Group S.p.A.集團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亦結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按銀行向本集團收取之相同利率計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結餘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對銷。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45,350	35,001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個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92頁的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1,458	431,174
銷售成本		(360,650)	(429,403)
毛利		808	1,771
其他收入	5	6,816	2,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4)	(7,484)
行政開支		(60,914)	(48,20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24)	34,838
財務費用	7	(5)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43)	919
一間聯營公司		(740)	(926)
除稅前虧損	6	(61,866)	(16,701)
所得稅	9	(1,297)	2,785
本年度虧損		(63,163)	(13,9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59,665)	(11,334)
非控股權益		(3,498)	(2,582)
		(63,163)	(13,91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8.44)港仙	(3.50)港仙

有關上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3,163)</u>	<u>(13,91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換算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差額		(134)	140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	6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77</u>	<u>1,510</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61</u>	<u>2,260</u>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2,602)</u>	<u>(11,6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59,189)	(9,430)
非控股權益		<u>(3,413)</u>	<u>(2,226)</u>
		<u>(62,602)</u>	<u>(11,6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2,820	222,049
投資物業	14	7,500	5,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757	15,0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7	4,035	5,8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804	1,526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520	520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0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396	1,7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832	253,36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2,089	73,696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7	338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75,514	91,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40	5,2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3	63	47
可收回稅項		1,169	1,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93,031	162,271
流動資產總值		267,644	334,1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42,810	37,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9,214	38,460
應付稅項		2,989	2,950
流動負債總額		75,013	78,702
流動資產淨值		192,631	255,4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3,463	508,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937	786
資產淨值		432,526	508,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2,365	32,365
儲備	30(a)	388,692	447,881
擬派特別股息	11	—	12,946
		<hr/>	<hr/>
		421,057	493,192
非控股權益			
		11,469	14,882
		<hr/>	<hr/>
權益總額		432,526	508,074
		<hr/>	<hr/>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特別 及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130)	(152)	5,725	366,183	9,709	512,331	17,444	529,7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334)	-	(11,334)	(2,582)	(13,91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換算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40	-	-	140	-	140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610	-	-	610	-	6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54	-	-	1,154	356	1,510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904	(11,334)	-	(9,430)	(2,226)	(11,6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25	-	-	-	(125)	-	-	(336)	(336)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9,709)	(9,709)	-	(9,709)
擬派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	11	-	-	-	-	-	(12,946)	12,94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130)*	(152)*	7,629*	341,778*	12,946	493,192	14,882	508,0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59,665)	-	(59,665)	(3,498)	(63,16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換算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34)	-	-	(134)	-	(134)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8	-	-	18	-	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92	-	-	592	85	677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76	(59,665)	-	(59,189)	(3,413)	(62,602)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	-	-	-	-	-	-	-	(12,946)	(12,946)	-	(12,9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130)*	(152)*	8,105*	282,113*	-	421,057	11,469	432,52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88,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88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866)	(16,701)
調整：			
財務費用	7	5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83	7
銀行利息收入	5	(1,207)	(6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	(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2,597	(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45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33,9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2,040)	(16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6	(14)	7
折舊	6	28,644	29,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417	4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6	(319)	(134)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3,393	(166)
		(29,612)	(22,679)
存貨減少／(增加)		(22,211)	3,0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6,603	32,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3)	(1,86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518	(6,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246)	887
匯兌調整		(460)	(2,911)
		(39,591)	2,464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		(39,591)	2,464
已付利息	7	(5)	–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	(66)
已付海外稅項		(23)	(26)
		(39,685)	2,372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39,685)	2,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07	6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1,600	1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106)	(13,492)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返還資本		426	–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309)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訂金		(396)	(1,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5	3,3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1,31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5,577
向共同控制公司提供貸款		(380)	–
		(16,888)	55,7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及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		(12,946)	(9,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271	112,07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9	1,743
		93,031	162,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8,054	76,227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24,977	86,044
		93,031	162,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06,824	507,045
遞延稅項資產	27	—	2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824	507,3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70	170
可收回稅項		139	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17	17
流動資產總值		426	3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44	232
流動資產淨值		182	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006	507,429
非流動負債			
自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6	271,371	257,517
資產淨值		235,635	249,9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2,365	32,365
儲備	30(b)	203,270	204,601
擬派特別股息	11	—	12,946
權益總額		235,635	249,912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導致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在權益中記錄之累積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在損益中出現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組成部分視乎情況所需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專注於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不加修改而沿用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使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之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有所更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計算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計算—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撤銷採用按比例綜合基準就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之相應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對此等準則作出之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之準確定義、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之項目將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有關修訂將只會影響呈列而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礎轉變以至純粹澄清含糊之處及重新措辭。經修訂準則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終止受僱福利之確認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以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營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營者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攤。

合營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其參與人士均未能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續)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權益投票權不少於20%之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此乃現有擁有權權益，其持有人可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屬於一項金融工具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之範圍之情況下，則根據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就商譽檢討減值，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評估有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所出售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之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項下之租約土地	租期
樓宇	租期及2%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反映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情況。根據經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期以固定支銷率自損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按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投資或作為在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值之正數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之負數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作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只於初步確認當日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準則下方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類)，以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向是否仍屬合適。在罕見情況下倘本集團因無活躍市場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意向變動巨大，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乃根據其性質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於分類時選擇以公允值方式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工具無法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值計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在有需要時根據合約作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中貸款於財務費用中確認，而應收款項則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至該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期間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允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所持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可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具備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向，方可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為持至屆滿日類別。

對於自可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撤銷金額，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允值入賬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值，扣減之前曾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列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作為財務費用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且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買賣商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沽盤價)釐訂，未扣除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訂。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原則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之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備有應課稅溢利供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方予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花費大部份時間準備就緒以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特別及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歸類為獨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某項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相若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重覆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於將來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於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1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49,000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若干項目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滯銷存貨撥備36,235,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92,0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扣除滯銷存貨撥備32,417,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73,696,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2,7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為75,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扣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3,0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為91,798,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5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2,71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出售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倘公允值減少，管理層就價值之減少作出假設，以確定是否需要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本集團亦將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確認為可出售，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上述投資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並無就可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無)。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之預計用途、資產之預計耗損、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上所受到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在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轉變加以檢討。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項業務單位，而唯一可申報分部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申報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洲	221,579	244,206
北美洲	95,891	113,663
中國(包括香港)	35,935	61,959
其他亞洲國家	6,141	8,571
其他	1,912	2,775
	<u>361,458</u>	<u>431,17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亦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所得之收益分別約為121,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44,000港元)及34,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47,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予多組據本集團瞭解是分別與該等客戶同屬一個控股集團之公司的銷售。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淨發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61,458</u>	<u>431,174</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104	787
銀行利息收入	1,207	677
租金收入總額	874	8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	4
其他	4,626	79
	<u>6,816</u>	<u>2,38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7,257	429,569
折舊	13	28,644	29,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17	412
核數師酬金		900	88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037	3,42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載之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4,665	196,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1	858
		<u>185,526</u>	<u>197,794</u>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874)	(838)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393	(166)
匯兌差額，淨額		34	29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回	21	(319)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597	(15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14)	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4	(2,040)	(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	(45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3,948)
		<u>224</u>	<u>(34,838)</u>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5	-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511	2,515
房屋福利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071	4,075
	4,371	4,375

年內，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免租居住本集團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00	100
譚學林	100	100
王忠秣	100	100
	<u>300</u>	<u>300</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77	444	31	1,252
梁樹森	534	162	23	719
	<u>2,511</u>	<u>1,506</u>	<u>54</u>	<u>4,071</u>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81	444	31	1,256
梁樹森	534	162	23	719
	<u>2,515</u>	<u>1,506</u>	<u>54</u>	<u>4,075</u>

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89	2,436
房屋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80
	<u>2,823</u>	<u>2,76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居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8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408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4
遞延（附註27）	1,228	(3,237)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297	(2,78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302)	(17,564)	(61,86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10)	(4,391)	(11,70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9	12	41
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122	11	133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之業績	1,324	-	1,32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54)	(196)	(1,4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20	4,607	7,22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2,641	-	2,641
其他	3,103	(21)	3,0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75	22	1,2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26)	(4,575)	(16,7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01)	(1,144)	(3,14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08	4	412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153	(230)	(77)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之業績	2,686	—	2,686
毋須課稅之收入	(6,552)	(891)	(7,44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70	481	2,45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221	1,792	2,013
其他	305	13	3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810)	25	(2,78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	12,946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59,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3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一二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該等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6,798	74,479	267,445	40,486	13,554	-	582,7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924)	(50,507)	(229,825)	(33,762)	(10,695)	-	(360,713)
賬面淨值	<u>150,874</u>	<u>23,972</u>	<u>37,620</u>	<u>6,724</u>	<u>2,859</u>	<u>-</u>	<u>222,04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874	23,972	37,620	6,724	2,859	-	222,049
添置	-	1,171	15,393	712	640	2,976	20,892
出售	-	(1,023)	(203)	(1,436)	-	-	(2,662)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4,401)	(4,380)	(17,002)	(1,467)	(1,394)	-	(28,644)
匯兌調整	549	84	461	36	18	37	1,1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7,022</u>	<u>19,824</u>	<u>36,269</u>	<u>4,569</u>	<u>2,123</u>	<u>3,013</u>	<u>212,82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434	56,231	127,355	20,440	11,888	3,013	406,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12)	(36,407)	(91,086)	(15,871)	(9,765)	-	(193,541)
賬面淨值	<u>147,022</u>	<u>19,824</u>	<u>36,269</u>	<u>4,569</u>	<u>2,123</u>	<u>3,013</u>	<u>212,82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4,937	73,171	260,837	40,135	13,260	-	572,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343)	(46,056)	(213,856)	(32,519)	(9,576)	-	(333,350)
賬面淨值	153,594	27,115	46,981	7,616	3,684	-	238,99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594	27,115	46,981	7,616	3,684	-	238,990
添置	-	1,194	11,005	663	694	-	13,556
出售	-	-	(3,153)	-	-	-	(3,1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11)	(227)	(75)	(34)	-	(447)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4,377)	(4,481)	(17,400)	(1,529)	(1,501)	-	(29,288)
匯兌調整	1,657	255	414	49	16	-	2,3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874	23,972	37,620	6,724	2,859	-	222,0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798	74,479	267,445	40,486	13,554	-	582,7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924)	(50,507)	(229,825)	(33,762)	(10,695)	-	(360,713)
賬面淨值	150,874	23,972	37,620	6,724	2,859	-	222,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賬面淨值為27,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08,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有關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4.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5,460	5,300
公允值調整之淨溢利	6	2,040	16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7,500</u>	<u>5,46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a)概述。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5,477	15,538
年內確認	6	(417)	(412)
匯兌調整		116	35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176</u>	<u>15,477</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u>(419)</u>	<u>(417)</u>
非流動部分		<u>14,757</u>	<u>15,060</u>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向附屬公司貸款	359,651	359,872
	506,824	507,045

上述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當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類似股權貸款。

自附屬公司所取得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貸款總額271,3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51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分租物業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7,42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6,715,000港元)	-	55	物業持有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之 貿易及製造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egance Optical Prod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創富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3,7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42,400,000港元)	-	55	眼鏡架之 貿易及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之貿易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之貿易
君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鉅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romisewel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andwalk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眼鏡架及皮革產品 之貿易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益偉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	100 (二零一二年:-)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7,538,000港元	-	100	機械之貿易及製造
東莞豐誠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雅進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眼鏡架及皮革產品之 零售及貿易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東莞創富眼鏡有限公司、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豐誠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雅進貿易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95	2,389
向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3,540	3,498
	<u>4,035</u>	<u>5,887</u>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向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3,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此等貸款被視為為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股權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應收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州市佳視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佳視光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41	41	41	暫無業務 (二零一二年： 眼鏡架之 零售及貿易)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佳視美」)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中國	25 (二零一二年：-)	25 -	25 -	眼鏡架之貿易

上述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而上述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共同控制公司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上述共同控制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年內，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貨品之款項為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000港元)。於上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買貨品之款項為15,000港元。該等銷售及購買交易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892	7,958
非流動資產	23	25
流動負債	(837)	(1,955)
非流動負債	(3,583)	(3,639)
資產淨值	495	2,38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益	3,026	3,637
開支	(3,069)	(2,7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	919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	9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佳視光學之另外三名現有股東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成立佳視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佳視美註冊成立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擁有佳視美之25%股本權益而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之總出資承擔為人民幣3,115,000元(相當於3,849,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履行。根據股東協議，佳視光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按賬面值轉讓予佳視美。於上述轉讓後，佳視光學已終止營運並開始取消登記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04	1,526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43.75	眼鏡產品之零售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股權。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上述聯營公司由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述聯營公司採用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旨在配合其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4,354	4,831
負債	(2,517)	(1,343)
收益	9,045	9,510
虧損	(1,692)	(2,1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520	520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32,787	28,401
在製品	39,226	32,040
製成品	20,076	13,255
	92,089	73,696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8,278	94,886
減值	(2,764)	(3,088)
	75,514	91,798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一二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4,098	79,608
91至180日	793	449
181至360日	432	953
超過360日	191	1
	<u>75,514</u>	<u>81,011</u>
應收票據	-	10,787
總計	<u>75,514</u>	<u>91,798</u>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88	3,456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5)	(23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19)	(1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64</u>	<u>3,088</u>

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2,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8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撥備2,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8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不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67,292	78,646
逾期少於1個月	4,083	10,181
逾期1至3個月	2,723	1,568
逾期超過3個月	1,416	1,403
	<u>75,514</u>	<u>91,798</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91	2,046	170	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9	3,208	-	-
	<u>5,440</u>	<u>5,254</u>	<u>170</u>	<u>170</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按市值	63	47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54	76,227	117	17
定期存款	24,977	86,04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93,031	162,271	117	17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3,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58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9,301	33,455
91至180日	2,417	2,370
181至360日	625	427
超過360日	467	1,040
總計	42,810	37,29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付款期付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378	13,436	89	39
應計款項	20,836	25,024	155	193
	<u>29,214</u>	<u>38,460</u>	<u>244</u>	<u>23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94	131	3,12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9)	(2,994)	655	(2,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786	78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9)	937	(786)	1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37</u>	<u>–</u>	<u>937</u>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79	-	17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730)	2,540	88	8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30)	2,719	88	1,07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730	(2,719)	(88)	(1,0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	-	-	-

本公司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29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2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5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9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為數約5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0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率或會於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之情況下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須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的總額約為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

遵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29. 購股權計劃(續)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為期一至三年之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較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超出款項；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集團重組導致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金額維持與綜合儲備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特別及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4,307	9,709	227,82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之 全面虧損總額	-	-	(564)	-	(564)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9,709)	(9,709)
擬派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	11	-	(12,946)	12,94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797*	12,946	217,54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之 全面虧損總額	-	-	(1,331)	-	(1,331)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	-	-	-	(12,946)	(12,9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534)*	-	203,27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30(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高雅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儲備203,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601,000港元)。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447
存貨		-	1,479
應收賬款		-	9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09
應付賬款		-	(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65)
非控股權益		-	(336)
			<hr/>
		-	1,2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453
			<hr/>
		-	1,72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1,722
		<hr/>	<hr/>

以下為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722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09)
	<hr/>	<hr/>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	1,31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72,000	125,400
已動用金額	-	983

董事認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上述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允值約為零。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並無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兩年。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5	3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56	-
	1,531	30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1	1,0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82	3,888
五年後	51,130	51,510
	56,193	56,487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或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二零一二年：無)。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344	1,822
設備及機器	282	546
	626	2,368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Group S.p.A.集團(「Safilo」)之交易

Safilo S.p.A. (Safilo Group S.p.A.之附屬公司，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3.05%股權權益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與本公司訂立下列多項商業協議：

(i) 供應協議

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承諾採購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121,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就該等銷售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為34,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27,000港元)。

(ii) 股東協議及特許權分授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Safilo Group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於中國內地管理及經營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Safint協議」)。

Safint與本集團訂立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於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Safilo之品牌產品。

(iii)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Safint所持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借予Safint之貸款(賬面值分別為8,980,000港元及9,739,000港元)售予SFEL，所得款項淨額為37,528,000港元。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Safint協議所載條款為依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於Safint所持之剩餘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借予Safint之貸款(賬面值分別為6,193,000港元及6,717,000港元)售予SFEL，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9,000港元。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Safint協議所載條款為依據，另加若干利潤。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宿舍單位，以供潘兆康先生作董事宿舍之用。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市值為基準相互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c)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

年內向共同控制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d)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借予共同控制公司貸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ii)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間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62	6,013
退休福利	113	11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u>6,175</u>	<u>6,124</u>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	3,878	-	3,87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520	5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5,514	-	75,5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749	-	3,7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3	-	-	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93,031	-	93,031
	<u>63</u>	<u>176,172</u>	<u>520</u>	<u>176,7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2,217
	<u>65,027</u>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	3,498	—	3,49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520	5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91,798	—	91,7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208	—	3,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47	—	—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2,271	—	162,271
	47	260,775	520	261,3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7,533
				64,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6)	359,651	359,8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	17
	<u>359,768</u>	<u>359,889</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一家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6)	271,371	257,5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44	232
	<u>271,615</u>	<u>257,749</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81)	(77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81	778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86)	(26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86	26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出售金融資產、向共同控制公司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須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中45%(二零一二年：36%)及66%(二零一二年：65%)源自本集團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包括香港)等地區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810	42,810	37,292	37,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之金融負債	22,217	22,217	27,533	27,533
	<u>65,027</u>	<u>65,027</u>	<u>64,825</u>	<u>64,825</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271,371	271,371	-	257,517	257,5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之金融負債	244	-	244	232	-	232
	<u>244</u>	<u>271,371</u>	<u>271,615</u>	<u>232</u>	<u>257,517</u>	<u>257,749</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淨現金、對外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須受若干外界所定資本要求約束，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符合外界所定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然而，更改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